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93 號

請　求　人　林○○

受評鑑法官　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於民國 112 年度未進行實質審理，案件空轉半年，未履行闡明義務，112 年 12 月始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調取卷證供家屬查閱；113 年取得相驗卷後才開始辯論，5 次庭期皆未查明真實，審判怠惰，未釐清落點及起點等重大爭點，未依法審查即拒絕傳喚證人，拒絕查看請求人攜帶之物證（眼鏡、鞋子）；受評鑑法官曾明確表示：「我怎麼判，你們任何一方都會上訴」，此語顯示未基於事實及法律形成獨立判斷，嚴重違反法官中立義務及審判專業倫理；受評鑑法官於最後 1 次開庭阻止請求人提出 117 公分女兒牆雙腳印及黑白相間人行道落點資料，並稱「你以為法官開庭前都不閱卷嗎？」，未讓對造收受資料，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192 條、第 196 條、第 277 條等規定；受評鑑法官未查核士林地檢署 111 年 12 月 22 日更正意見，引用錯誤及過時之內容，判決內容大幅抄錄警方、檢察官錯誤資料，欠缺獨立審判判斷等語。

為此，受評鑑法官有審判怠惰、程序違法及未查明真實等行為，請求法官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 經查：

（一） 系爭事件於 112 年 9 月 8 日收案，法院於同年 9 月 20 日函請被告補正（提出答辯書狀），同年 10 月 13 日被告提出民事答辯（二）暨聲請調查證據狀，法院於同年 10 月 17 日函請原告（請求人）訴訟代理人馬○○律師表示意見，同年 11 月 8 日原告提出民事陳述意見（一）狀，法院於同年 12 月 13 日函調相驗卷及相關偵查卷宗。由上可知，系爭事件於 112 年 9 月至 12 月間，係進行兩造書狀交換及調取相關卷宗等程序，並無請求人所指案件空轉半年及未履行闡明義務

等情事，請求意旨此部分指摘，自屬無據，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次查，系爭事件於審理期間先後進行 3 次言詞辯論期日（113 年 1 月 5 日庭期因原告具狀聲請改期而取消），第 1 次言詞辯論期日為 113 年 1 月 23 日，原告及其訴訟代理人馬○○律師均到庭，有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本會勘驗該次庭訊法庭錄音（錄音時間共 7 分 18 秒），庭訊過程為確認原告訴之聲明、諭知原告補繳裁判費、詢問被告答辯聲明及理由，並諭知兩造於 30 日內閱覽相驗卷及具狀表示意見，原告並應就被告提出建築相技術規則之相關答辯提出補充回應，並無請求人所稱未實質審理之情事，請求意旨此部分指摘，自屬無據，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再查，系爭事件於 113 年 3 月 15 日進行第 2 次言詞辯論期日，本會勘驗該次庭訊法庭錄音（錄音時間共 21 分 47 秒），原告之訴訟代理人當庭稱原告有攜帶死者許○○當日所穿鞋子，請求法院勘驗，受評鑑法官表示已調取偵查卷宗（兩造訴訟代理人均稱已閱覽卷宗），卷內針對女兒牆鞋印以及死者當日所穿之鞋無法鑑定是否同一，法院並非鑑定專業機構，無法鑑定女兒牆鞋印與死者當日所穿鞋子是否吻合，諭知原告請求勘驗尚非必要。原告表示死者係自女兒牆 117 公分處墜落，並非自女兒牆 144 公分處墜落，受評鑑法官說明此為偵查卷內資料，被告已提出答辯，原告得

提出書狀主張，由法院加以斟酌。原告請求法院傳訊證人張○○以證明死者墜落點為女兒牆117公分處，受評鑑法官諭知原告應於一週內陳報證人地址，逾期視同撤回。另於被告之訴訟代理人表示無傳訊證人必要及理由後，受評鑑法官說明本件目前在第一審，由第一審來詢問證人比較妥適，且本件不論怎麼判，都會有人上訴，原告不用擔心法官沒有看卷，法官都看過卷宗，事情已經發生，如何究責部分，損害賠償有舉證責任之相關規定等語。綜觀庭訊過程之前後脈絡，受評鑑法官業已說明本件無勘驗女兒牆鞋印與死者鞋子是否相符之必要，另命原告一週內陳報證人地址，並無當庭拒絕傳喚證人，又其中一造受不利益判決結果，依法得提起上訴，受評鑑法官之訴訟指揮及言語並無不當，請求意旨此部分指摘，自屬無據，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末查，系爭事件於113年5月14日進行第3次言詞辯論期日，本會勘驗該次庭訊法庭錄音（錄音時間共13分52秒），受評鑑法官提示並說明卷內原證9光碟內容，兩造均同意無須勘驗光碟影片，原告提出補充陳述前，受評鑑法官詢問原告之訴訟代理人，原告之補充陳述係陳述意見或有證據調查，原告之訴訟代理人稱本件沒有要再聲請調查證據，但原告看了相驗卷後有一些想法跟意見要表達，受評鑑法官曉諭開庭時間有限，陳述意見請簡明扼要，嗣由原告之訴訟代理

人當庭整理原告之陳述意旨，受評鑑法官並於辯論終結前確認兩造均無證據要調查。依前揭勘驗結果及卷內筆錄內容，請求人係當庭陳述伊對於相驗卷第 129 頁之意見，並無當庭提出 117 公分女兒牆雙腳印及黑白相間人行道落點資料，亦無受評鑑法官阻止其提出證據資料或未讓對造收受資料等情事，且受評鑑法官並無「你以為法官開庭前都不閱卷嗎？」之言語，請求意旨此部分指摘，自屬無據，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至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未查核士林地檢署111年12月22日更正意見，引用錯誤及過時之內容，判決內容大幅抄錄警方、檢察官錯誤資料，欠缺獨立審判判斷等節，然受評鑑法官業於判決中敘明依據卷證資料得心證之理由，請求人前開所指各節，係涉及法官於個案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且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從而，請求意旨此部分指摘，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請求人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法官之意見書等，因本件決議不付評鑑業如上述，聲請事項不足以影響本件不付評鑑之認定，且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意見書，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均無必要。

五、 本件個案評鑑業經決議不付評鑑，請求人其餘主張及證

據資料，經本會審酌後，認與決議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六、 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請假）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9　　日